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經典閱讀寫作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鼓勵學生閱讀經典，並培養學生善用文字表達所思所感之能力。
- 二、方式：
  1. 大學國文教師根據課程設計，就本項活動與「探索與書寫」活動，擇一參加；惟「初階語文班」教師得衡量學生程度，彈性選擇參加（若選擇不參加者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作業）。
  2. 大學國文課程得由授課教師配合課程內容，指定學生閱讀經典書目並撰寫心得作業，擇定範圍時，建議結合課程設計，並強化「學院報告寫作」之訓練。授課教師可選擇由教學助理進行初步批閱，所占學期成績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。
- 三、辦法：學生完成作業後依教師指定方式（NTUCOOL 或紙本）繳交作業，由教師決定是否交由教學助理批閱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「大學國文」班級修課學生，以國文班級為單位參與。
- 五、文體、字數：以語體文為主，文長 2,000 字為原則。
- 六、作品中應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E-mail。
- 七、活動日期：
  1. 需教學助理協助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4 年 4 月 20 日（日）止。
  2. 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4 年 5 月 11 日（日）止。
- 八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
- 九、批閱結果：本學期教學助理批閱結果最晚於 113 年 5 月 11 日（日）送交任課教師。
- 十、如有抄襲，將通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探索與書寫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引導學生以文字表達自我、省思生命與關懷世界，提升覺察與思辨能力。
- 二、方式：
  1. 大學國文教師根據課程設計，就本項活動與「經典閱讀寫作」活動，擇一參加；惟「初階語文班」教師得衡量學生程度，彈性選擇參加（若選擇不參加者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作業）。
  2. 各班教師配合課程，自訂題目教導學生撰寫文章，並強化議論、說明、敘事或描寫之寫作訓練。授課教師可選擇由教學助理初步批閱作業，所占學期成績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。
- 三、辦法：學生完成作業後依教師指定方式（NTUCOOL 或紙本）繳交作業，由教師決定是否交由教學助理批閱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「大學國文」班級修課學生，以國文班級為單位參與。
- 五、文體、字數：以語體文為主，文長 1,200 字至 2,000 字為原則。
- 六、作品中應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E-mail。
- 七、活動日期：
  1. 需教學助理協助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4 年 4 月 20 日（日）止。
  2. 由任課教師自行批改之班級：本學期於開學日起，至 114 年 5 月 11 日（日）止。
- 八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
- 九、批閱結果：本學期教學助理批閱結果最晚於 114 年 5 月 11 日（日）送交任課教師。
- 十、如有抄襲，將通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國文網站「教師推薦作品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鼓勵學生創作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由大學國文任課教師推薦課堂優秀作品，建議為「經典閱讀」作業或「探索與書寫」作品；惟「大學國文：初階語文」班級教師可評估學生程度，選擇其他作業或作品代替，每班級推薦 2 名。
2. 獲任課教師推薦的學生，其作品將列入「大學國文優秀作品榮譽榜」並集結為精選集，刊登於大學國文網站之「教學成果分享」，供其他學生觀摩學習。

三、辦法：請各班任課教師於截止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告知系辦承辦人員；獲推薦的學生須於繳交期限前將作業上傳，並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署授權書。

四、對象：本學期「大學國文」修課學生。

五、文體、字數：依各班任課教師規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教師推薦名單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（一）前送交系辦承辦人員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；獲推薦學生作品電子檔上傳及個人資料表單填寫，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截止。

七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。

八、獎項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24 名，獲推薦者頒發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（本活動得不足額錄取）

九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 114 年 5 月 20 日（二）公布於大學國文網站，獲推薦者將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。

十、相關手續：

1. 得獎學生請於得獎公布後，依系辦通知提供領獎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2. 獎狀製作完成後，將通知授課教師領取獎狀及獎品並頒發獲獎學生。
3. 受獎學生領獎資料最晚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上傳，並完成授權書簽署，始得編入精選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. 獲大學國文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作品皆列入此項活動。
2. 獲推薦作品將輯為精選集，公開分享於大學國文網站（不另支稿酬）。
3. 若因私人因素不欲以真實姓名發表，可使用代號、筆名，請教師推薦時特別註明；若不願作品公開發表，則請教師推薦其他學生的作業。
4. 獲推薦作品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或網路發表、出版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推薦活動。
5. 如有抄襲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6. 凡獲推薦之作品，其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因本計畫預算調整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輔助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教學，鼓勵學生創作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- 二、方式：
  1. 由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任課教師推薦課堂優秀學生，依班級人數每 10 名學生推薦 1 名為原則，每人推薦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  2. 獲任課教師推薦的學生，其作品將列入「大學國文優秀作品榮譽榜」並集結為精選集，刊登於大學國文網站之「教學成果分享」，供其他同學觀摩學習。
- 三、辦法：請各班任課教師於截止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告知系辦承辦人員；獲推薦的學生須於繳交期限前將作業上傳，並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署授權書。
- 四、對象：本學期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修課學生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教師推薦名單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（一）前送交系辦承辦人員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；獲推薦學生作品電子檔上傳及個人資料表單填寫，則於於 114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截止。
- 六、活動網站：大學國文網站。
- 七、獎項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8 名，獲推薦者頒發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（本活動得不足額錄取）
- 八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 114 年 5 月 20 日（二）公布於大學國文網站，獲推薦者將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九、相關手續：
  1. 得獎學生請於得獎公布後，依系辦通知提供領獎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  2. 獎狀製作完成後，將通知授課教師領取獎狀及獎品並頒發獲獎學生。
- 十、受獎學生領獎資料最晚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上傳，並完成授權書簽署，始得編入精選集。
- 十一、其他：
  1. 獲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作品皆列入此項活動。
  2. 獲推薦作品將輯為精選集，公開分享於大學國文網站（不另支稿酬）。
  3. 若因私人因素不欲以真實姓名發表，可使用代號、筆名，請教師推薦時特別註明；若不願作品公開發表，則請教師推薦其他學生的作業。
  4. 獲推薦作品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或網路發表、出版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推薦活動。
  5. 如有抄襲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  6. 凡獲推薦之作品，其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因本計畫預算調整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《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》徵稿辦法

一、宗旨：配合「大學國文」教學，鼓勵學生創作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
二、方式：

3. 由大學國文任課教師推薦從「經典閱讀」作業或「探索與書寫」作品中推薦優秀作品，收錄於《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》。惟「大學國文：初階語文」班級教師可評估學生程度，選擇其他作業或作品代替。每班級推薦 2 名學生，各一篇作品。
4. 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」班級，任課教師可另外推薦課堂優秀學生，依班級人數每 10 名學生推薦 1 名為原則，每人推薦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5. 獲推薦之學生，其系級、姓名得列入「大學國文優秀作品榮譽榜」並公布之。推薦作品得集結為精選集，刊登於大學國文網站之「教學成果分享」，供其他學生觀摩學習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對象：本學期「大學國文」修課學生。
2. 收件日期：教師推薦名單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（一）前送交系辦承辦人員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；獲推薦學生作品電子檔上傳及個人資料表單填寫，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截止。
3. 文體、字數：依各班任課教師規定。

四、獎項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52 名，獲推薦者頒發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（本活動得不足額錄取）

五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 114 年 5 月 20 日（二）公布於大學國文網站(<https://cc.cl.ntu.edu.tw/>)，獲推薦者將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。

六、相關手續：

4. 得獎學生請於得獎公布後，依系辦通知填寫授權書一式兩份並上傳作品。
5. 獎狀製作完成後，將通知授課教師領取獎狀及獎品並頒予獲獎學生。
6. 受獎學生領獎資料最晚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上傳，並簽署「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作品公開授權書」，始得編入《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》。

七、其他：

7. 獲大學國文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作品皆列入此項活動範圍。
8. 獲推薦作品將輯為《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》，公開分享於大學國文網站（不另支稿酬）。
9. 收錄於「大學國文優秀作品榮譽榜」及《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》時，若因私人因素不欲以真實姓名、系級發表，可使用代號、筆名，請教師推薦時特別註明；若不願作品公開發表，則請教師推薦其他學生的作業。
10. 獲推薦作品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或網路發表、出版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推薦活動。
11. 如有抄襲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12. 凡獲推薦之作品，作者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中文系保有任何形式（如外語翻譯、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因本計畫預算調整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。

# 【臺大國文課程創作精選集】

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一、 本人同意將本作品**無償**授權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代表本校學生創作成果，以紙本、網路、電子媒體等方式公開展示。
2. 本校得為推廣之目的，以數位化、公布上網或紙本印刷等方式保存及轉載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 本人保證授權之作品（著作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請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